

走向“新句式观”^{*}

杨 旭¹ 李姝姝²

摘 要:汉语学界对句式的认识经历了从单维到多维、从分析到整合、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在这个背景下,卢英顺教授提出了“新句式观”,包括四点要义:一是以动词为枢纽,以小句为基础;二是聚焦于某一特定动词(或一类动词);三是具体到语义成分;四是区分典型句式和扩展句式。新句式观有两点优势:一方面,弥补了论元角色过于抽象的不足,更有利于发现动词(类)之间的句式异同;另一方面,新句式观兼顾动词、构式及其互动,能对句式生成作出更合理的描述。

关键词:句式;构式;新句式观;句式语法

〇、引言

学界对“句式”的使用一直比较混乱,与之相关的概念有“句型”“句类”“句模”“句式(狭义)”和“构式”^①等(陆俭明,2016),本文把它们归属为“句式”(广义)问题。该问题在汉语学界受到持续关注,源于它在本体和应用中的重要角色:本体上,词语组合为句式方能进入使用,因此句式与语言使用直接关联;应用上,句式是语文词典、国际中文教育和中文信息处理都回避不了的问题。随着近几十年的持续争论,学界对句式的认识越来越深化,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正是在这个背景下,卢英顺教授基于认知图景理论提出了“新句式观”,并探讨了它对本体和应用研究的启示(卢英顺,2016、2017、2020)。新句式观是对相关争论的综合和升华,遗憾的是没有放在更大的背景下予以阐发,这也导致它的某些特质未得到澄明和重视。本文的目的就是在国内外相关争论的背景下,结

^{*} 本文为武汉大学自主科研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得到“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写作过程中得到过卢英顺教授的指点,《对外汉语研究》编辑部和匿名审稿专家也提出了详尽的修改意见,特此致谢!

^① 狭义“句式”指有特殊标记或特殊表达作用的常用句子格式,如以关键词命名的“把”字句、“被”字句,以特殊结构命名的主谓谓语句、兼语句,以特定语义范畴命名的存现句、处置句等。

合具体实例系统地阐发新句式观,并尝试作出一些补充和细化。文章结构为:首先梳理汉语学界对“句式”的认识历程,接着阐述新句式观的四点要义,最后讨论新句式观的两点优势。

一、汉语学界对句式的认识历程

汉语学界对句式的认识经历了从单维到多维、从分析到整合、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

1.1 从单维到多维

过去对“句式”的理解局限于单维的句法层面,即从诸多具体句子中概括出的抽象“句型”,基本单位包括“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等。为了克服句型描写单维的缺点,后来加入了语义维度,把语义角色如施事、受事等也容纳了进来。如李临定(1986:自序)使用了“名_施、名_受、名_结”等代号来描写句型,认为这样能“比较细致地描写句型格式”。目前对句式研究最系统的当属“三个平面”的理论或“三维语法”(范晓主编,1998;陈昌来,2000)。他们把“句型”限定为从句法平面抽象出来的句子类型,把从语义平面抽象出来的句子称为“句模”^①,把从语用平面抽象出来的句子类型称为“句类”(如陈述句、疑问句等)。如此一来,“句式”便是“句型—句模—句类”的三位一体,是从具象句里面归纳出来的三个平面的抽象类型。描写法如下:

(1)具象句:张三看过这本书吗?/李四喝过这种酒吗?

句式: N_1 (主语/施事) + V_t (述语/动作核) + N_2 (宾语/受事) + 吗?

1.2 从分析到整合

三个平面的理论重视语义平面的句模研究,不过,尽管他们为句式赋予了语义角色,但似乎无助于整个句义的得出。如例(2)所示,不管是标出词类和句法成分(如“玲玲”是名词作主语),还是标出语义角色(如“玲玲”是施事),似乎都无法得出整个句子的意思(沈家煊,1999)。再比如例(3),两个句子拥有同样的句型和句模(“主谓宾”和“施动受”),但似乎无助于解释主宾可换位现象(陆俭明,2016)。事实上,论元的语义角色只有在得知整个句义的前提下才能得到,这便不知不觉犯了循环论证的逻辑错误(张伯江,1999;沈家煊,1999、2000b)。沈家煊(1999)曾指出“句式并不等于词类序列”,我们

^① 朱晓亚(2001)正是在三个平面理论的指导下,以动核为中心构建了现代汉语的句模系统,发现句模和句型之间并非一对一,而是互相一对多的关系。

还可以说“句式不等于语义角色序列”。

(2) 玲玲送给老师一束花。

(3)a. 那个人吃了一锅饭。

b. 十个人吃了一锅饭。

为了解决以上问题,有学者提出了“构式—语块”分析法:“语块”指构式中以一定句法形式相对独立地承载该构式的一个语义单元的句法语义聚合体,是构式的构成单位,是构式和词项之间的中介(苏丹洁、陆俭明,2010;苏丹洁,2012;陆俭明,2016)。如例(4)所示,可以先从整体上把握“数量关系概念”或“容纳量与被容纳量”的句义,然后把这个句义赋予构成构式的各个语块上,从而把句式描写为“容纳量—容纳方式—被容纳量”。语块不是从现成的语义角色清单借来的,而是根据整个构式的语义分析出来的,充分体现了构式语法自上而下的研究取向。换句话说,语块的语义角色是由具体构式决定的,这也体现了“从抽象到具体”的趋向。

(4) 数量关系构式

数量名语块	动词语块	数量名语块	【词类系列角度】
NP _{q1}	V 了/能 V/V 不了	NP _{q2}	【用符号表示】
容纳量	容纳方式	被容纳量	【语义关系角度】
十个人	吃了/能吃/吃不了	一锅饭	
一锅饭	吃了/能吃/吃不了	十个人	

1.3 从抽象到具体

加入语义维度或采用语义角色还体现了“从抽象到具体”的趋向,陆丙甫(1987)更是明确提出“具体句型具体处理”的原则,但是仍然存在一定问题:内涵上,施事、受事这些语义角色并非初始概念,由此造成了使用和理解上的诸多分歧(张伯江,2009/2016:2—3);外延上,语义角色之数量存在不可穷尽性,有限的语义角色不足以得出一个涵盖一切的句型(或句模)系统。^① 考虑到这一点,有学者认为应该进一步淡化抽象句法/语义范畴在句式描写中的作用,包括“主谓宾”这样的句法范畴、“名动形”这样的词类范畴,甚至“施事、受事”这样的语义角色,开始重视由特定动词/一类动词或(和)句式决定的语义角色。比如“构式—语块”分析法就采用了隶属于具体构式的标签,可谓是进一步的具体化。

^① 例如李临定(1986)只给出了7个这样的代号名称,朱晓亚(2001)则给出了4大类14小类,这样有限的代号注定要遗漏一些语言现象。

总之,过去的句式研究存在单维、分析和抽象等不足。胡裕树(1982)曾批评过句式研究中单纯“贴标签”的做法:“如果只给句子的各部分安上一个成分的名称,不管能不能说明词语之间的语义关系,这种分析的价值就值得怀疑了。”如今的句式研究在向多维、整合和具体前进,卢英顺教授正是在这个背景下提出了“新句式观”。

二、新句式观的四点要义

新句式观初步萌芽于卢英顺(2016、2017),系统阐发于卢英顺(2020)。这里综合其观点转述为:句式是基于某一特定动词(或一类动词)^①的认知图景所激活的认知要素经过凸显以后在句法上的排列格式,每个句式都涉及一定的语义成分,每个句式都是这些语义成分在句法层面映射的结果,因而是比较具体的,既不抽象,也不像句型那样具有层次性。句式可以分为典型句式和扩展句式,后者是在前者基础上通过隐喻、转喻和语法化等机制扩展出来的。以“放置”类动词为例,这类动词一般可以激活4个认知要素:一是“放置”的行为(V);二是实施这一行为的主体(A);三是所放置的对象(O);四是这一对象最终所处的位置(L)。经过两次凸显之后,就能形成各种不同的句式。例如^②:

(5) 典型用法

a. A + 把/将 + O + V + L 式:

他将手中寒光森冷的刺刀横搁在保长多肉的后背上。(廉声《月色狰狞》)

b. O + V + L 式:

……它放在我们的菜篮里,……(朱文《我爱美元》)

c. L + V + O 式:

……中央摆着一株一人多高的圣诞树。(阎真《因为女人》)

(6) 扩展用法

a. A + 把/将 + O + V + L 式,其中的行为对象成分和对象所处位置成分都是表示抽象的事物:

……他们须把一切父子兄弟朋友的亲热与感情都放在一旁,……(老舍《四世同堂》)

① 这里的动词包括形容词,属于广义用法,参卢英顺(1999)。

② 例(5)、例(6)转引自卢英顺(2016)。

b. O + V + L 式, 其中的 O 和 L 都不表示具体的事物或处所:

……他的劳作便都放在美化这所院子上。(老舍《四世同堂》)

c. L + V + O 式, 作为对象所处位置虽然不是很典型的处所, 但它仍属于空间领域:

……人们的脸上都堆满了笑, ……(乔典运《香与香》)

结合已有理论与实践, 本文总结出新句式观的四点要义, 分述如下。

2.1 以动词为枢纽, 以小句为基础

针对“放置”类动词的句式描写, 充分体现了以动词为枢纽、以小句为基础的操作程序。之所以以动词为枢纽, 有两个原因: 其一, 动词是句式的枢纽词(pivot word), 相对于其他词类(如名词)扮演着更重要的角色(Braine & Bowerman, 1976; 吕叔湘, 1987); 其二, 儿童习得语言多以动词为枢纽, 如〈NP〉want〈NP〉, 即“动词孤岛假说”(Tomasello, 1992: 23—24)。但是, 新句式观仍然考虑到构式或句式本身的影响, 即“有些构式作为一个整体也可以激活相应的认知图景”(卢英顺, 2017: 65)。如“存现句”的“存在方式”“存在物”就不是动词激活的, 而是构式或句式本身激活的。新句式观之所以以小句为基础, 是因为小句在小句(clause)、句子(sentence)、简单句(simple sentence)和复杂句(complex sentence)等层级之中属于最基本单位, 句子及以上单位都能用小句来定义。如邢福义(1995)提出“小句中枢说”, 认为“小句是最小的具有表述性和独立性的语法单位”, 陆镜光(2006)则从语法建构的角度指出“语法分析中最大的单位是小句”。此外, 小句在日常对话中处于互动的核心, 是预测性(projectability)^①最为凸显的一个单位(Thompson & Couper-Kuhlen, 2005)。

2.2 聚焦于某一特定动词(或一类动词)

卢英顺(2020)指出, 句式与特定动词(或一类动词)密切相关, 其中的“类”并非句法类或词类, 而是语义类(semantic verb class)。比如前述“放置”类动词, 是基于“放、搁、搭、置、堆、摆、安放、停放、堆放、放置”等动词抽象出的语义类别。之所以聚焦于某一特定动词(或一类动词), 是因为“由不同语义类别的动词构成的句型, 内部不可能一致, 甚至差别很大”(卢英顺, 2016), 甚至可以说“没有两个动词的句法模式完全一致”(Gross, 1994)。事实上, 文献中针对具体动词(类)的研究越来越多: 具体词如英语中的 steal 和 rob(Goldberg, 1995)、汉语中的“偷”和“抢”(沈家煊, 2000a)、汉语中的“租”(王灿龙,

① 在互动语言学中, 预测指由说话者前期行为引发的听话者对后续交际行为发展轨迹的预期。

2010);动词类如卢英顺(2016)、Liu & Chang(2019)针对“放置”类动词的研究;等等。

2.3 具体到语义成分

“放置”类动词激活的 A、O 和 L 并非抽象的施事、客体或处所,而是根据“放置”类动词的认知图景归纳出来的语义成分。那“语义成分”和过去使用的语义范畴,包括词汇学中的语义类型(semantic type)、语法理论中的题元角色(thematic roles)、构式语法中的论元角色(argument roles)和参与者角色(participant roles),有什么区别呢?

语义类型是服务于词汇分类的非语境角色,是词汇固有的本质属性,如“客体”(object)、“属性”(property)和“动作”(action)等,再如“客体”之下更具体的“人类”(human)、“身体”(body)、“物件”(thing)等。^① 当它们出现在句子中时就变成了语境角色(contextual role),如例(7)所示,Michael Gibson 的语义类型是[客体]或[人类],是固有的;语境角色是“病人”,是所参与的事件赋予的,尤其是被其中的动词 treat 激活的(Hanks,2013:178)。

(7)Doctors treating Michael Gibson...

医生给迈克尔·吉布森看病……

题元角色是名词相对于动词的语义角色,如施事、受事、处所、来源和目标等,这在形式语法中被称为论旨角色(theta role),且被视为一种具有普遍性的有限集合(虽然这个目标从来没有达到过)。

论元角色是构式自身的语义角色,比题元角色更为丰富和具体,如例(4)中的容纳量和被容纳量,再如双及物构式中的施事、接受者和物体(theme)。参与者角色是动词凸显的语义角色,比论元角色还要具体,如“抢(劫)”凸显了抢劫者和受害者。在这两种语义范畴之中,Goldberg 的构式语法更重视抽象论元结构构式的论元角色,目的是把动词的意义压缩到最小(semantic parsimony)。这带来一些不良后果,包括:Goldberg (1995)所研究的论元结构构式在真实语料中极少出现(Thompson & Hopper,2001);忽视了因具体动词(类)产生的特异性(lexical idiosyncrasies),导致它无法对哪些动词可与构式融为一体(fuse)作出预测(Boas,2008)。

在认知图景理论中,特定词语激活的认知要素在经过第一次凸显之后,便由潜在的语义成分变成了现实的语义成分(卢英顺,2020)。“语义成分”这个术语早有使用,如范晓(2003),但在新句式观中增加了新的内涵,包括:其一,它是语境的,不像语义类型那样脱离语境从而不适用于句法;其二,它是具体的,不像题元角色或论元角色那样抽象

^① 具体有哪些语义类型可参考:http://www.pdev.org.uk/#sem_types。

和有限,如例(8)一例(11)中句首的语义成分是“瘸者”“听者”“煮者”和“放者”,或者可以在语义相关动词的基础上抽象为“受损者”“感受者”“制造者”和“放置者”;其三,它和参与者角色一样由具体动词或一类动词决定,但同时也可以由构式决定(见 2.1 节)。我们把语义成分与其他语义范畴的区别置于表 1 中。

(8)他瘸了。

(9)他听到了打铃声。

(10)他煮了一条鱼。

(11)他把书放在了桌子上。

表 1 语义成分和其他语义范畴的区别

	例子	是否语境	是否具体	动词决定	构式决定
语义类型	客体、属性、动作;人类、身体、物件	×	×	×	×
题元/论旨角色	施事、受事、处所、来源和目标等	√	×	√	×
论元角色	例(4)中的容纳量和被容纳量 双及物构式的施事、接受者和物体	√	×	×	√
参与者角色	动词“抢(劫)”的抢劫者和受害者	√	√	√	×
语义成分	“放置”类动词的主体、对象和处所	√	√	√	√

2.4 区分典型句式和扩展句式

新句式观区分典型用法和扩展用法,表现在基于真实语料归纳句式,根据其频率高低进行判断。其理据在于,语言本身呈现出规律和例外的非均衡分布,即二八分布或幂律分布^①。如图 1 所示,真实语料在语言学家介入之前是混沌的,在语言学家描写分析之后便涌现出了秩序。其中高频出现的会被总结为若干“规律”(20%的类型频率),可以覆盖大部分的语言个例(80%的个例频率),即典型用法;低频出现的会被总结为诸多“例外”(80%的类型频率),但其实只涉及很少的语言个例(20%的个例频率),即扩展用法。规律和例外并非截然区分或一成不变,而是时刻处于动态转换之中:例外基于规律扩展而出,使用广泛之后也可能成为规律(Hanks, 2013: 411)。典型和扩展之间的这种关系启示我们:“句式”的“式”除“公式、程式”或“形式”等意思之外,更是“模式”(pattern)^②,即语言学家基于大规模语料发现的规律、例外及其关系。我们既要重视规

① 二八定律指“在任何一组东西中,最重要的只占其中一小部分,约 20%,其余 80% 尽管是多数,却是次要的”,又名 80/20 定律、帕累托法则、长尾理论、省力法则和不平衡原则等,是由意大利经济学家维弗雷多·帕累托(Vilfredo Pareto)于 1897 年偶然发现的(参百度百科“二八定律”词条)。1949 年,哈佛大学语言学教授乔治·齐普夫发现了“齐普夫定律”或“省力原则”,是对二八定律的再发现和详尽阐述。

② 句式的英语为 sentence pattern,西方早有学者使用这个术语,以区分包括短语结构的 construction pattern(史存直,1983)。对于 pattern 这个词,有的翻译为“模式”,有的翻译为“图案”,有的甚至直接音译为“斑图”。我们这里采用比较流行的“模式”。

律或典型句式,也要重视例外或扩展句式,前者是语言使用者最容易产出的句式,因此也是对汉语学习者和计算机最有用的句式;而后者是语言保持活力、持续变化的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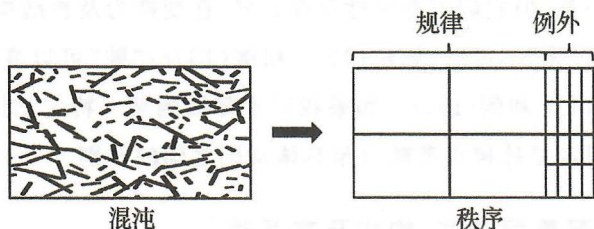


图1 从混沌到秩序

三、新句式观的两点优势

相对于过去的句式观,新句式观有两点优势:一是弥补了论元角色过于抽象的不足,更有利于发现动词(类)之间的句式异同;二是兼顾动词、构式及其互动,能对句式生成作出更合理的描述。

3.1 新句式观有利于发现句式异同

传统的句型描写没有语义角色的地位,导致根据句型生成的句子经常不合语法。之后虽然纳入了语义角色,但不论是配价语法还是构式语法,所确定的语义角色都过于抽象,很容易忽视不同动词语义类以及同一类内部的差异。相比而言,新句式观降级到某一特定动词(或一类动词)的语义成分,能更准确地发现动词(类)所在句式的异同:一方面,属于同一认知图景的动词的语义是一致的,所激活的认知要素是一致的,因而在句式描写上更容易概括出共同的东西(卢英顺,2017);另一方面,同一类内部其实还有很多异质性,即经常会有小异乃至迥异的句法表现。试看如下例子:

(12)a. 他(的)耳朵聋了。 b. 他聋了。 c. 他聋了一只耳朵。

(13)a. 他(的)头秃了。 b. 他秃了。 c. *他秃了一颗头。

(14)a. 他(的)脚肿了。 b. *他肿了。 c. 他肿了脚。

(15)a. 他(的)手麻了。 b. *他麻了。 c. *他麻了手。

“聋、秃、肿、麻”等动词过去被归为“身体行为动词”,所在句式则被称为“身体行为句型”(李临定,1986:114)。这些动词通常表现出一一致的句法模式,如例(12)到例(15)的a句,可以概括为“NP₁(+的)+NP₂+VP”,NP₁指人,NP₂指身体部位,两者具有领属关系。但此外它们还经常表现出迥异的句法模式,如“聋”“秃”由于本身蕴含了身体

部位,所以去掉 NP_2 照样成立,如例(12)b和例(13)b;“肿”和“麻”对应于多种身体部位,所以无法去掉 NP_2 ,如例(14)b和例(15)b。从这个角度来看,似乎可以把前者归为一类,后者归为另一类,但它们内部仍然存在差异:在变换为及物结构上,“聋”的宾语可以加数量词修饰,而“秃”不可以,如例(12)c和例(13)c;“肿”可以变换为及物结构,但“麻”不可以,如例(14)c和例(15)c。如果我们不降级到某一特定动词(或一类动词)的语义成分,那么就很容易抹掉次范畴以至具体动词之间的差别。

3.2 新句式观兼顾动词、构式及其互动

在构式语法中,动词与构式的关系一直是个焦点问题。配价语法多持“动词中心论”或“投射观”,即句式由动词的语义结构决定;如果动词表现出多种句法模式,就为它设置多个义项。构式语法批评其循环论证问题(circularity),即在坚持动词决定句式的同时,又到句式那里去寻找动词的意义。构式语法学家认为,句式本身即是形式、意义配对体,“角色误配/论元异构”受构式压制而产生(Goldberg, 1995; 张伯江, 1999; 沈家煊, 2000b)。以 sneeze 为例,它一般被视为一价不及物动词,但却出现了致使位移用法,如例(16)。构式语法的解释是, sneeze 虽然只能贡献一个参与者角色“打喷嚏者”(与致使位移构式的论元角色“施事”融为一体),但致使位移构式可以提供其他两个语义角色(物体和路径),由此对 sneeze 形成压制。

(16) Pat sneezed the napkin off the table.

帕特打喷嚏造成餐巾纸掉下了桌子。

构式语法在衡量动词和构式的贡献时偏向构式,力图限制动词词条或义项的数目;此外还认为构式压制是一成不变的,忽视了构式压制可能反转为“词汇压制”(王寅, 2009)。比如很多学者注意到,当动词频繁出现某种创新用法或句式时,可能在句式意义的强力渗透或典型动词的同化作用下引申出和句式意义一致的新义项(袁毓林, 2004、2010: 506; Langacker, 2009)。为此,新句式观主张通盘考虑动词(包括语义相关动词)、构式以及二者互动的影 响,具体而言:句式生成主要基于某一特定动词(或一类动词)激活的语义成分;在语义成分无法通过动词(类)激活的情况下,需要考虑构式或构式压制的影响;如果动词频繁出现在创新句式中,^①那么有可能获得与句式意义一致的新义项。比如对 sneeze 来说,要考虑到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动词的影响。当我们打喷嚏时,会从鼻腔、口腔喷出一股气流,由此可能造成

① 这里要强调的是,并非所有的句式都会影响动词义项,某些句式即使高频出现,也不会对概括动词的语义造成影响,这便是一种不对称。比如存现句、事件存现句,即使某些动词出现在这些结构里的频次很高,也不宜把句式义归纳到动词之中。

其他物体位移。尽管这种致使位移事件比较少见(导致 sneeze 较少出现致使位移构式),但毕竟具有客观语义基础。另外,与 sneeze 语义类似的动词 blow 也表示“排出气体”,它常常出现在致使位移构式当中(如 The wind blew the leaves off the street.),为 sneeze 提供了很好的模板——这属于类推扩展效应(Boas, 2003: 260—284)。

其二,构式的影响。致使位移构式是规约化的形式、意义配对,形式上表现为一个主语、直接宾语和处所补语,意义上表示:主语所指(施事)造成直接宾语所指(物体)沿着处所补语所示路径发生位移。sneeze 本身较少或很难激活物体和路径,但致使位移构式本身可以提供这两个语义角色,由此对 sneeze 造成构式压制效应。

其三,动词和构式互动的影响。如果 sneeze 经常用于致使位移构式,那么便可能发展出致使位移意义,此时无须借助类推扩展或构式压制即可生成相应句式。Lan-gacker(2009: 254)和 Perek(2015: 41)认为 sneeze 的这一用法频率很低,致使位移意义并没有规约化到词汇之中,但是王仁强、陈和敏(2014)认为这种用法已经规约化,并建议收入词典之中。这当然可以作进一步的调查。

四、结束语

句式描写是一个基于大量具体句子在形式和语义上的相似性进行归纳的图式化过程,图式性可以分布在不同的抽象度等级上。过去的句式研究之所以存在诸多问题,是因为局限在较高的抽象度上,忽视了从较低层面的概括来讨论问题。但是有大量的证据表明,特定动词或一类动词决定的语义角色在人一生的语言产出和理解中扮演着重要角色(McRae et al., 1997),在语法中具体句式比抽象句式更为重要(Perek, 2015: 103)。许多国际同行也主张为动词赋予更多的语义和句法信息,如 Croft(2003)提出了“由具体动词类和动词决定的构式”(verb-class and verb-specific constructions),Boas(2008)提出了“迷你构式”(mini-constructions),Herbst(2014)提出了“配价构式”(valency constructions),它们都表征了“动词的规约化意义,其中包括句法的、语义的和语用的信息,是一种由具体动词和一类动词决定的构式”(Boas, 2008)。相信把新句式观置于构式语法学界抽象(generalizations)还是具体(item-specific)的争论背景下,能够更为清晰地认识到新句式观的精神实质。

参考文献

- 陈昌来(2000)《现代汉语句子》,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范 晓(2003)说语义成分,《汉语学习》第1期。

- 范晓主编(1998)《汉语的句子类型》,书海出版社。
- 胡裕树(1982)试论汉语句首的名词性成分,《语言教学与研究》第4期。
- 李临定(1986)《现代汉语句型》,商务印书馆。
- 卢英顺(1999)汉语中的动词和形容词宜合为一类,《烟台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 卢英顺(2016)关于“句式”研究的一点理论思考——以“放置”类动词为例,《中国语文法研究》第1期。
- 卢英顺(2017)《认知图景:理论建构及其运用》,学林出版社。
- 卢英顺(2020)新句式观与对外汉语动词教学,《对外汉语研究》第2期。
- 陆丙甫(1987)从心理学角度看句型问题,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现代汉语研究室编《句型和动词》,语文出版社。
- 陆俭明(2016)句类、句型、句模、句式、表达格式与构式——兼说“构式—语块”分析法,《汉语学习》第1期。
- 陆镜光(2006)论小句在汉语语法中的地位,《汉语学报》第3期。
- 吕叔湘(1987)句型和动词学术讨论会开幕词,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现代汉语研究室编《句型和动词》,语文出版社。
- 沈家煊(1999)“在”字句和“给”字句,《中国语文》第2期。
- 沈家煊(2000a)说“偷”和“抢”,《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
- 沈家煊(2000b)句式和配价,《中国语文》第4期。
- 史存直(1983)也谈句型,《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
- 苏丹洁(2012)语块是构式和词项的中介——以现代汉语“V起NP来”为例,《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苏丹洁、陆俭明(2010)“构式—语块”句法分析法和教学法,《世界汉语教学》第4期。
- 王灿龙(2010)动词“租”的论元的语义角色及其句法表现,载《语法研究和探索》(十五),商务印书馆。
- 王仁强、陈和敏(2014)基于语料库的动词与构式关系研究——以sneeze及物动词用法的规约化为例,《外语教学与研究》第1期。
- 王寅(2009)构式压制、词汇压制和惯性压制,《外语与外语教学》第12期。
- 邢福义(1995)小句中枢说,《中国语文》第6期。
- 袁毓林(2004)论元结构和句式结构互动的动因、机制和条件——表达精细化对动词配价和句式构造的影响,《语言研究》第4期。
- 袁毓林(2010)《汉语配价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
- 张伯江(1999)现代汉语的双及物结构式,《中国语文》第3期。
- 张伯江(2009/2016)《从施受关系到句式语义》,学林出版社。
- 朱晓亚(2001)《现代汉语句模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 Boas, H. C. (2003) *A Constructional Approach to Resultatives*. Stanford: CSLI Publications.
- Boas, H. C. (2008) Determining the Structure of Lexical Entries and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s in Construction Grammar. *Annual Review of Cognitive Linguistics* 6: 113-144.
- Braine, M. D. S. & Bowerman, M. (1976) Children's First Word Combinations. *Monographs of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in Child Development* 41(1): 1-104.
- Croft, W. (2003) Lexical Rules vs. Constructions: A False Dichotomy. In Cuyckens, H. et al. (eds.). *Motivation in Language: Studies in honour of Günter Radden*.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Goldberg, A. E. (1995)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ross, M. (1994) Constructing Lexicon-Grammars. In Atkins, B. T. S. & Zampolli, A. (eds.), *Computational Approaches to the Lexic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nks, P. (2013) *Lexical Analysis: Norms and Exploitations*. Cambridge: MIT Press.
- Herbst, T. (2014) The Valency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Constructions. In Herbst, T., Schmid, H.-J. & Faulhaber, S. (Eds.), *Constructions Collocations Patterns*. Berlin/Boston: De Gruyter Mouton.
- Langacker, R. W. (2009) Constructions and Constructional Meaning. In Vyvyan, E. & Pourcel, S. (eds.), *New Directions in Cognitive Linguistic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Liu, M. & Chang, J. (2019) From Caused-Motion to Spatial Configuration: Placement Verbs in Mandarin.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20(2): 180–224.
- McRae, K., Ferretti, T. R. & Amyote, L. (1997) Thematic Roles as Verb-Specific Concepts. *Language and Cognitive Processes* 12: 137–176.
- Perek, F. (2015) *Argument Structure in Usage-Based Construction Grammar: Experimental and Corpus-Based Perspectives*.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Thompson, S. A. & Couper-Kuhlen, E. (2005) The Clause as a Locus of Grammar and Interaction. *Discourse Studies* 7(4–5): 481–505.
- Thompson, S. A. & Hopper, P. J. (2001) Transitivity, Clause Structure, and Argument Structure: Evidence from Conversation. In Bybee, J. L. & Hopper, P. J. (Eds.), *Frequency and the Emergence of Linguistic Structure*.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Tomasello, M. (1992) *First Verbs: A Case Study of Early Grammatical Develop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430072 湖北武汉, 武汉大学文学院;

2.100083 北京, 北京语言大学汉语国际教育研究院)